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4-134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本次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技术委托开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固态电池兼具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是未来大容量锂电池的重要发展方向，作为未来核心技术受到持续关注，高端长续航车型、e-VTOL等方向对固态电池需求明确，固态电池未来需求空间广阔。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固态电池蓄势待发》显示，预计到2030年全球固态电池出货量将增长至614.1GWh，到2030年中国固态电池市场空间将增至200亿元。

固态电池中固态电解质是核心材料，正负极等材料的性能改进同样重要，金属锂是全固态电池最理想的负极材料。然而，金属锂负极在固态电池领域商业化应用过程中面临诸如活性层厚度小于20 μ m超薄锂负极难于量产制备、超薄金属锂的制备成本高等难点，开拓超薄锂负极在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二次电池，以及在固态锂电池中的商业化应用具有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战略背景，近日，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进行超薄金属锂负极的研发，包括单面/双面锂覆铜超薄锂负极带材的开发和自支撑超薄锂负极带材的开发，合作期限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介绍

- 1.公司名称：电子科技大学
- 2.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 3.法定代表人：胡俊
-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 5.开办资金：45,905万人民币
- 6.营业执照号：121000004507193117
- 7.关联关系说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类似交易说明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9.电子科技大学简介：电子科技大学是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之一，是一所覆盖整个电子类学科的多科性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拥有多个国家或地区级重点实验室和科研机构。

10.实施团队简介：本项目将由电子科技大学李晶泽教授负责实施，其团队由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的研究队伍组成。自1997年开始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与器件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主要研究方向是高比能锂电池材料，并关注其充放电反应中的基本物理化学问题，其中高温熔融法制备新型金属锂负极材料具有鲜明的研究特色；同时着眼于特种固态电池，即全固态薄膜锂电池在高性能有源微系统中的潜在应用，关注薄膜的快速制备及固固界面结合等问题。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电子科技大学

1.合作内容

1.1本合作将主要研究超薄锂负极。当前，金属锂负极在固态电池领域商业化应用面临诸多困难，活性层厚度小于20 μm 超薄锂负极难于量产制备，且超薄

金属锂的制备成本高，不利于固态锂电池的商业化推广应用。本项目针对这些问题，开发低成本、卷对卷的新型量产制备，应用连续化、大面积、超薄化制备工艺，实现超薄锂负极活性层最大厚度不超过20 μm ，生产成本远低于传统的机械辊压法。开拓超薄锂负极在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锂二次电池，包括固态锂电池中的应用。

该研究的创新性在于利用高温熔融金属锂与金属集流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改善二者之间的浸润性，通过熔融液体流延的方法实现锂负极的超薄化制备，而且借助金属锂与金属集流体之间的原位合金化反应，将原位生成的合金微纳网络结构作为三维骨架，克服传统纯金属锂负极体积变化大，且对锂的成核、生成缺乏约束的缺点，有效抑制锂枝晶生长，延长负极的循环寿命，大幅度提高其电化学性能及安全稳定性，加速包括固态锂电池在内的锂二次电池的商业化进程。

1.2 本合作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

1.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下主要研究开发工作：

- (1) 单面锂覆铜超薄锂负极带材的开发；
- (2) 双面锂覆铜超薄锂负极带材的开发；
- (3) 自支撑超薄锂负极带材的开发。

2. 验收

2.1 乙方应在约定的交付时间之前将约定的合同成果交付给甲方，由甲方依照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2.2 甲方应将验收是否通过的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验收，或者甲方验收之日起15日内，未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成果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同时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成果在交付日即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修改合同成果，并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尽快再次交付给甲方，甲方应自收到日起按照约定的验收时间进行再次验收。验收仍不通过的，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3. 费用（包括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针对乙方在本合同下履行的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报酬、税费）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3.2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各期费用。

4.知识产权归属

4.1甲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后，本合同下涉及的全部合同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前，前述权利属于双方共有。

4.2前款权利约定属于甲方的，乙方有权为了教学和科研目的无偿使用。前款权利约定属于甲方的，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前提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合同成果前，将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或其任何部分披露、许可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权对合同成果及阶段性合同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因此产生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权利转让、许可时的优先权。

4.3前款权利约定属于乙方的，乙方就合同成果取得专利权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甲方实施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同的签署，本着优势互补、平等合作的原则，采取校企联合的机制，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结合公司具备在固态电池需用的单壁碳纳米管、高镍三元前驱体、硫化物电解质、富锂锰基前驱体和硅基负极等材料上的产品优势，以及在人工智能驱动的研发（AI4R&D）方面与湖南大学刘杰教授团队的合作，在固态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导电剂等先进材料开发与验证及在固态电池应用适配上与安徽安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将形成固态电池的全材料解决方案，推动固态电池行业的发展。

本次研发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未来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影响可能导致研发进度、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管理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